

PERSONAL DATA - 個人資料



申請編號

香港警務處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 「認可代理人」申請表 (由被委任者填寫)

申請人須知

申請人須把下列文件 **傳真**(傳真號碼: 2200 4323)、**郵寄**或**親自**送交警務處牌照課(地址: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):

- 甲. 填妥的申請表;
- 乙. 香港身份證副本; 以及
- 丙. 槍械彈藥牌照持牌人的委任書。

致: 警務處處長 (經辦人: 牌照課警司)

第一部 : 個人資料

姓名: _____
(中文) (英文)
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/香港身份證號碼: _____

中文電碼: _____ / _____ / _____ 國籍: _____

出生日期: _____ 男 女

出生地點: _____ 職業: _____

住址: _____

辦事處地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 (辦事處) _____ (住址) _____ (手提) 傳真: _____

病歷及刑事定罪記錄

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, 包括精神錯亂, 可能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?

否 是 (請詳細說明)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認可代理人 (01/2008)

PERSONAL DATA – 個人資料

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？

否 是 (請在下表詳細說明，如空位不足，可加附頁)

定罪日期	罪行	刑罰	審判地點 (包括國家)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第二部：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

謹此聲明，就本人所知所信，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，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而且沒有缺漏。本人明白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

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，或其代表，向警務處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定罪記錄的資料；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/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(包括本人的醫療報告等)，作為調查及/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之用。

本人亦同意，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處理相關的申請/記錄更新/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/執法之用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警告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，任何人士就處理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的申請事宜，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，包括金錢和禮物，均屬犯罪。